

#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国际商务教育研究会

职教国〔2016〕5号

## 关于与院校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开展共建工作的通知

各地考试点、考区，各相关院校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作用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1〕6号文件）精神，切实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流通”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4号）和《国际贸易业务职业分类和资质管理（GB/T 28158-2011）》，支持院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建设，创立院校互联网+流通类专业教育教学规范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与院校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开展共建工作，该项工作实施办法见《关于与院校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开展共建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共建工作意见）。

拟开展共建工作的院校可根据共建工作意见开展相关工作，以国家标准GB/T 28158-2011为依据，通过共建工作共同研究相关专业教学实践，提升院校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的教学水平，为我国国际贸易提供人才供应机制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与院校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开展共建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
特此通知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国际商务教育研究会

